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救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潘芳芳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27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向本院提起訴訟，惟聲請人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而聲請人之上開事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決定予以扶助，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27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審查表（全部扶助）以為釋明，認本件未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堪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乙節為真實；並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27號卷宗，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尚難認本件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首揭規定相

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怡惠